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4年福田区推动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和软件专业园区建设支撑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为全面贯彻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区关于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设更多软件园区的具体指示。我局拟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2024年福田区推动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和软件专业园区建设支撑服务，**一是**协助走访调研并辅导辖区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推动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二是**支撑辖区专业软件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建立健全专业服务体系。项目预算金额19万以内，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024年福田区推动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和软件专业园区建设支撑服务项目具体需支撑服务的内容如下：

**1.推动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结合福田区产业优势，梳理有软件业务的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开展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成立软件企业的培训，完成不少于10家大型业企业软件业务独立运营的跟踪辅导。

**2.开展政策宣贯和企业纳统指导服务。**结合深圳市软件相关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本区软件产业优惠政策、纳统要求及流程，联合区内重点园区组织开展系列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

**3.组织举办软件领域行业交流活动。**推动软件领域技术交流会、企业出海策略会等行业活动落地福田，凝聚软件行业氛围，举办工业软件应用、数字化转型赋能、软件开发效率提升、企业出海对接会等系列论坛沙龙活动不少于4场。

**4.支撑专业软件园区建设。**对接区内重点软件集聚区，帮助园区明确定位，助力园区提升技术、政策、标准、财税出海等服务支撑体系，指导协助不少于3个园区申报深圳市软件名园。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

公德；

（2）申报单位必须是对软件相关产业政策相对熟悉，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有深入研究，并拥有丰富企业/园区资源的行业协会或咨询服务机构。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相关行政部门立案调查。

**2.服务质量要求：**中选单位应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事项，达成目标要求，并提交详细的工作记录及项目总结报告。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的12个月内。

**2、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3、预算金额：**不超过19万元。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格式自定）：**

（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若有）；

（2）项目详细报价：总价及费用明细；

（3）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制度、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等；

（4）同类业绩证明：同类业绩项目明细及佐证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成果图文资料等；

其他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统一按顺序编制成册,编好页码,按要求签名、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一式4份，密封好按照要求报送。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

（2）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付款条件达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费用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票据，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依照财务支付流程启动支付程序并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

（4）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财政拨款、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责。

**7、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8、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或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金额并补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财政拨款、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责。

（2）如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款项（返还款项由甲方视乙方届时的履行情况决定）、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i.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

ii.乙方交付的任何研究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iii.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其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本项违约行为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另行依法向乙方追究；

iv.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分包或变相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3）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违约损失的发生或进一步扩大。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依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提供本合同相关服务的，因此产生的支付第三方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如乙方拒不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甲方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该费用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9、其他：**无